

# 离休退休400题解

文匯出版社

如何发挥军队离休干部的作用？  
对退休、退职工人的聘用有何规定？  
什么是退休、退职？  
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如何计算？  
什么是原工资？  
什么是原工资？  
高级专家离休、退休年龄有何规定？  
什么是离休？

路云 钟民编

# 离休退休400题解

路云 钟民 编

(内部发行)

文匯出版社

责任编辑：(特约)王 冶

封面装帧：陆震伟

校 订：余穗祥

## 内部发行

### 离休退休400题解

路云 钟民 编

文匯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圆明园路149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常熟市方法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 5.875 字数 134,800

1988年7月第1版 1988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0

ISBN7-80531-059-(9)/C·1

书号：7455·59 定价：1.80元

## 前 言

离休退休制度，是干部、职工到了年老退出工作和劳动岗位的养老制度，它是我国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据一九八五年底统计，我国离休退休干部、职工已达一千六百三十七万。这些离退休人员，在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中，为党和人民做了大量工作，对革命和建设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特别是我党的老干部，在长期战争中，出生入死，英勇奋斗，为推翻反动统治，建立新中国，作出了巨大贡献；建国后，又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继续作出了宝贵贡献。妥善安置他们，使他们各得其所，是党对他们的关怀和爱护，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具体体现。

我党和政府对离退休工作十分重视，陆续发布了很多文件，并作了政策规定，以保障离退休人员的晚年生活。为使广大离退休人员更好地了解 and 贯彻执行中央关于离退休方针、政策，我们按照中央有关离退休政策规定精神，以问答形式，编写了《离休退休四百题解》一书。该书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老干部离职休养；第二部分：干部、工人退休退职；第三部分：军队干部离休退休。它对离退休制度、离退休条件、离退休安置、离退休政治和生活待遇以及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发挥离退休人员作用等问题，作了比较系统地解答。内容切合实际，针对性强，它不仅可以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领会中央文件精神，还可以给读者释疑解难，实为广大离退休人员和即将离退休人员的必备手册，书末，还附录了

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离休退休工作的文件，供同志们学习和掌握。此书系内部发行，请注意保存。如有不当之处，尚希读者批评指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周谷城为本书题词，特此致谢。

1987年6月

# 目 录

|         |   |
|---------|---|
| 前言..... | 1 |
|---------|---|

## 第一部分 老干部离职休养

### 一、离休制度

|                                                                   |   |
|-------------------------------------------------------------------|---|
| 什么是离职休养? .....                                                    | 1 |
| 老干部的含义范围是什么? .....                                                | 1 |
| 为什么要建立老干部离职休养制度? .....                                            | 2 |
| 如何贯彻落实离休老干部的“基本政治待遇不<br>变,生活待遇还要略为从优,并注意很好地发<br>挥他们的作用”的原则? ..... | 3 |
| 为什么要尊重老干部的历史功绩和贡献? .....                                          | 5 |
| 目前党中央、国务院有哪些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br>方面的政策规定? .....                           | 5 |
| 老干部工作部门的任务有哪些? .....                                              | 6 |
| 如何做好老干部工作? .....                                                  | 6 |
| 如何加强对老干部工作的领导? .....                                              | 6 |
| 哪些老干部可以办理离休手续? 哪些老干部可以<br>暂不办理离休手续? .....                         | 7 |
| 怎样办理老干部离职休养手续? .....                                              | 7 |

### 二、离休条件

|                                     |   |
|-------------------------------------|---|
| 可以享受离休待遇的老干部是指哪些? .....             | 8 |
| 老干部离休的年龄界限是什么? .....                | 8 |
| 高级专家离休、退休年龄有何规定? .....              | 9 |
| 讲师、工程师等中级技术人员离休、退休年龄有<br>何规定? ..... | 9 |

|                                                                                                          |    |
|----------------------------------------------------------------------------------------------------------|----|
| 什么是供给制？它包括哪些内容？ .....                                                                                    | 10 |
| 什么叫包干制？建国前实行包干制的干部可否办<br>理离休？ .....                                                                      | 10 |
| 1943年1月1日至1945年9月2日参加革命工作<br>的老干部，是否都可以享受抗日战争时期参加<br>革命工作的干部离休待遇？ .....                                  | 10 |
| 建国前是解放区机关工勤人员和公营企业、事业<br>单位工人，享受供给制待遇，以后提为干部的，<br>可否办理离休？ .....                                          | 11 |
| 1949年1月1日至1949年9月30日期间参加革命<br>工作的教师，享受薪粮制，可否办理离休或享<br>受全薪退休？ .....                                       | 11 |
| 1949年9月30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起义、投诚人<br>员，起义、投诚后，在我军或地方政府工作，享<br>受干部待遇现在仍是干部的，能否享受离休待<br>遇？ .....                    | 11 |
| 1948年底以前在东北和个别老解放区享受当地人<br>民政府制定的薪金制待遇的工人，以后提为干<br>部的，可否办理离休？ .....                                      | 11 |
| “个别老解放区”和“当地人民政府制定的薪金<br>制”应怎样理解？ .....                                                                  | 11 |
| 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并享受供给制待遇（或从事<br>地下革命工作）和1948年底以前享受当地人民<br>政府制定的薪金制待遇的干部，现在是工人<br>的，是否都能办理离休并享受离休干部待<br>遇？ ..... | 11 |
| 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并享受供给制待遇（或从事                                                                                    |    |

|                                                                                 |    |
|---------------------------------------------------------------------------------|----|
| 地下革命工作)和1948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并享受薪金制待遇的干部,建国后从军队复员、退伍又参加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干部,可否办理离休? ..... | 12 |
| 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并符合规定离休条件的干部,因历史或现行问题定为敌我矛盾按人民内部矛盾处理(未受刑事处分)的,可否办理离休? .....            | 12 |
| 1948年以前在根据地、解放区入党的农村党员,1949年1月至9月间提拔为享受薪金制待遇的脱产干部可否享受离休待遇? .....                | 13 |
| 除身体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可提前离休外,因其他原因,本人申请提前离休的,是否可以办理离休? .....                              | 13 |
| 1949年1月至9月,享受实物薪金制待遇的干部,可否离职休养? .....                                           | 13 |
| 符合离休条件,因身体有病一直列为编外的干部,可否办理离休? .....                                             | 13 |
| 现在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国家干部,符合离休条件的,可否办理离休? .....                                     | 13 |
| “因工作需要由组织委派到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国家干部”中的“委派”如何理解? .....                               | 13 |
| 已经退职干部能否再办离休? .....                                                             | 14 |
| 过去按有关规定办理了退休手续的干部,符合离休条件的,是否可以改办离休手续?由哪个单位负责改办和管理? .....                        | 14 |

已出境定居的退休干部，符合离休条件的，可否

改办离休？如何改办？……………14

### 三、参加革命工作时间

建国前干部“参加革命工作时间”的含义是什么？…………15

建国前加入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的，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应如何计算？……………15

“在敌占区从事地下革命工作”指的是什么？其

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应从何日算起？……………15

在根据地、解放区我党政机关、群众团体机关以

及国营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工人，其参加

革命工作时间应如何确定？……………16

根据地、解放区的乡或相当乡一级的行政村中，

实际上半脱产的乡（村）长、文书、治安委

员、财粮委员、武委会主任（民兵队长）建国

前直接提拔为脱产干部的，其参加革命工作

时间应如何计算？……………16

根据地、解放区公立学校的正式教员，其参加革

命工作时间，应从何日算起？……………16

留用人员的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应如何计算？……………16

起义、投诚人员，起义、投诚后即参加革命工

作的，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应从何时算起？……………16

转业军人、复员退伍军人和精简人员又参加革命

工作，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应如何计算？……………17

因负伤、患病或队伍转移、组织被破坏等原因脱

离革命队伍，后又重新参加革命工作的，其参

加革命工作时间应如何计算？……………17

被捕、被俘人员，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应如何计

|                                                                            |    |
|----------------------------------------------------------------------------|----|
| 算？ .....                                                                   | 17 |
| 被开除公职或判刑，以后又参加革命工作的，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应从何日算起？ .....                                | 18 |
| 建国前加入民主党派的成员，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怎样计算？ .....                                          | 18 |
| 1949年9月21日前参加民主党派，建国后因各种错案或受冲击而失去组织关系，以后又恢复组织关系的，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怎样计算？ .....      | 18 |
| 1949年9月21日前参加民主党派，以后自行脱离组织关系或未予重新登记的，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怎样计算？ .....                  | 18 |
| 建国前在国外参加民主党派，回国后承认其党籍，在国外及回国后一直坚持革命工作的，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怎样计算？ .....                | 18 |
| 在建国前参加民主党派，但因历史或现行问题定为敌我矛盾按人民内部矛盾处理（未受刑事处罚）的，能否办理离休？ .....                 | 19 |
| 《关于确定建国前民主党派成员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和享受离休待遇的有关规定》第二条的“坚持革命工作”，和第三条的“做出较大贡献的”指的是什么？ ..... | 19 |
| 干部要求更改“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应履行什么手续？ .....                                             | 19 |
| 曾参加过党的秘密外围组织，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是否可以从参加之日算起？ .....                                   | 19 |
| 曾参加过党领导的进步团体，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是否可以从参加之日算起？ .....                                   | 20 |

- 三联书店的正式工作人员，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应如何计算？……………21
- 参加“山西牺牲救国同盟会”和“山西青年抗敌决死队”的人员，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和军龄计算应如何确定？……………21
- 参加“中国民主革命同盟”的正式盟员，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应从何时算起？……………22
- 参加1938年在武汉成立的十个抗敌演剧队、四个抗敌宣传队和一个孩子剧团工作的人员，他们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应如何确定？……………22
- 建国前参军，1952年至1955年复员，以后又重新工作的女同志，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应从何时算起？……………22
- 原非我在职工作人员，在我党开办的各类学校学习后分配工作的，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应如何计算？……………23
- 原非我在职人员，建国前入我党开办的华北人民革命大学等校学习，学习后即分配工作的，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应从何时算起？……………23
- 建国前我党开办的延安中学、晋察冀边区联合中学、太岳中学、冀南六专署简易师范等几百所中等学校学习的学员，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能否从入校之日算起？……………24
- 建国前我党为吸收干部而创办的、以学习政治理论政策为主、短期训练班性质的干部学校，学习后没有立即分配工作，而转入正规学校学习的，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能否从入短期训练班

- 性质的干部学校算起? .....24
- 原非我在职工作人员, 建国前入我党开办的华中大学、华中公学、苏中公学学习, 学习后即分配干部工作的, 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 应从何时算起? .....24
- 参加革命根据地的抗日军政大学、陕北公学、中国女子大学等学校学习的时间, 能否作参加革命工作的时间? .....24
- 建国前中央外事领导小组创办的北京“外国语学校”学员, 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 应从何时算起? ...25
- “新中国妇女职业学校”第一期学员和全国妇联第一期保育干部训练班学员, 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 应从何时算起? .....25
- 参加“西南服务团”的成员, 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 应从何时算起? .....25
- 苏南公学、苏南新闻专科学校、苏北建设学校的学员, 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 应从何时算起? .....25
- 华北职工干部学校学员, 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 应从何时算起? .....25
- “华东新闻学院”在建国前举办的“讲习班”、“专修科”的学员, 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 应从何时算起? .....26
- 建国前入华东大学学习, 学习后即分配干部工作的, 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 应从何时算起? .....26
- 华东白求恩医学院的学员, 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 应从何时算起? .....26
- 建国前入东北大学学习的学员, 其参加革命工作

- 时间，应从何时算起？……………26
- 建国前入华北人民政府创建的中国政法大学学习的，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应从何时算起？……………27
- 东北行政学院在1949年8月改为正规大学之前招收的四期学员，学习后即分配干部工作的，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应从何时算起？……………27
- 1938年夏我冀中军区和北方分局创办的“冀中抗战学院”，其学员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应从何时算起？……………27
- 1945年9月冀东行署创办的“冀东建国学院”，其学员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应从何时算起？……………28
- 建国前入河南省委1949年9月初创办的“开封师范农村工作队”学习的学员，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应从何时算起？……………28
- 1949年7月9日至8月8日中央组织部举办的“平津各大学毕业生暑期学习团”学员，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应从何时算起？……………28
- 1949年上海解放初，参加上海“南下服务团”的干部，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应从何时算起？……………28
- 原非我在职工作人员，建国前入浙江干部学校第一期、浙江财经干部学校、杭州青年干部学校、杭州新闻学校学习，学习后即分配干部工作的，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应从何时算起？……………29
- 原非我在职工作人员，建国前入苏中公学、华中公学、华中大学学习，学习后即分配干部工作的，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应从何时算起？……………29
- 原非我在职工作人员，建国前入华北人民政府公

- 警企业部工作人员训练班学习，学习后即分配干部工作的，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应从何时算起？……………29
- 原非我在职工作人员，建国前入哈尔滨外国语学校（包括其前身延安抗日军政大学俄语大队、东北民主联军总司令部附设外国语学校）学习，学习后即分配干部工作的，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应从何时算起？……………29
- 原非我在职工作人员，建国前入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干部学校第一、二期学习，学习后即分配工作的，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应从何时算起？…29
- 原非我在职工作人员，建国前入江淮公学及江淮公学埭子集分校学习，学习后即分配干部工作的，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应从何时算起？……………30
- 原非我在职工作人员，建国前在河南大学学习，在该校未转为正规大学后，未入正规院系学习即分配干部工作的，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应从何时算起？……………30
- 原非我在职人员，建国前入中国医科大学和中国医科大学药学院学习的，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应从何时算起？……………30
- 原非我在职工作人员，入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军工部工业专门学校学习的，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应从何时算起？……………30
- 原非我在职工作人员，建国前入东北商业专门学校学习，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应从何时算起？…31
- 原非我在职工作人员，建国前入东北青年干部学

|                                                                            |    |
|----------------------------------------------------------------------------|----|
| 校学习,学习后即分配干部工作的,其参加革命<br>工作时间,应从何时算起? .....                                | 31 |
| 原非我在职工作人员,建国前入鲁迅文艺学院第<br>七期、第八期学习,学习后即分配工作的,其<br>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应从何时算起? .....    | 31 |
| 原非我在职工作人员,建国前入中共北平市委开<br>办的三期干部训练班学习,学习后即分配工作<br>的,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应从何时算起? ..... | 31 |
| 华中军政大学湖南分校学员的参加革命工作<br>时间能否从建国前算起? .....                                   | 32 |
| 建国前我党创办的革命大学、干部学校和短期干<br>训班,学员参加革命工作时间从入校(班)之<br>日算起,入校(班)之日怎样掌握? .....    | 32 |

#### 四、离休待遇

|                                                                   |    |
|-------------------------------------------------------------------|----|
| 为什么对离休老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要适当从<br>优照顾?怎样从优照顾? .....                        | 32 |
| 老干部离休后,其工资、生活待遇从优是怎样规<br>定的? .....                                | 33 |
| 什么是“原工资”和“标准工资”? .....                                            | 33 |
| 离休老干部按规定享受的“生活补贴”从何时开<br>始发给? .....                               | 34 |
| 符合1982年调资条件的离休干部,其生活补贴的<br>差额如何发给? .....                          | 34 |
| 抗日战争及其以前参加革命工作,工资额相当行<br>政八级以上,但不享受副部长级待遇的干部离<br>休后,发不生活补贴? ..... | 34 |
| 哪些干部离休后,可以按司、局(地、专)级和处                                            |    |

|                                                                                                                                             |    |
|---------------------------------------------------------------------------------------------------------------------------------------------|----|
| (县)级待遇享受? .....                                                                                                                             | 34 |
| 工资制度改革后离休的部分老干部, 能否继续按<br>有关规定享受司、局级和处级待遇? .....                                                                                            | 34 |
| 离休干部提高待遇, 需要哪些手续? .....                                                                                                                     | 35 |
| 哪些老干部可以提高工资待遇? .....                                                                                                                        | 35 |
| 办理离休的民主党派成员中, 未担任处(县)级<br>职务的行政十八级以上和未担任司、局(地、专)<br>级职务的行政十四级以上干部, 在1949年9月<br>30日前属非供给制待遇的, 能否享受处级或司、<br>局级待遇? .....                       | 36 |
| 何时离休、退休人员可增发生活补贴费? 增加生<br>活补贴费是怎样规定的? .....                                                                                                 | 36 |
| 抗日战争时期及其以前参加革命工作, 未参加这<br>次工资改革的离休干部, 按国发(1985)6号、<br>52号文件规定每人每月发给十二至十七元的生活<br>补贴费, 可否与本人离休前标准工资合并计<br>算, 作为每年增发一至两个月工资的生活补贴<br>的基数? ..... | 36 |
| 已离退休的干部和教师, 是否也可享受工龄津贴<br>和教龄津贴? .....                                                                                                      | 37 |
| 教龄、护士工龄津贴能否计入离退休待遇的基数? ...                                                                                                                  | 37 |
| 地质队老干部离休后, 是否继续发给野外工作津贴? ...                                                                                                                | 37 |
| 离休干部“福利待遇不变”是指什么? “其他各<br>项生活待遇”包括哪些? .....                                                                                                 | 38 |
| 离休干部住房有困难怎样解决? .....                                                                                                                        | 38 |
| 如何解决离休干部的医疗问题? .....                                                                                                                        | 38 |
| 组织离休干部健康休养有何规定? .....                                                                                                                       | 39 |

|                                                                     |    |
|---------------------------------------------------------------------|----|
| 干部办理离休手续，当年的奖金还发不发？仍坚持上班的干部，奖金发不发？ .....                            | 39 |
| 离休干部还发不发洗理费和上下班交通补贴费？ .....                                         | 39 |
| 离休干部的特需经费如何使用？ .....                                                | 40 |
| 何种情况的离休干部可以发给护理费？ .....                                             | 40 |
| 调整后的护理费标准是怎样规定的？ .....                                              | 40 |
| 离休干部的探亲有何规定？其费用按什么标准报销？ .....                                       | 40 |
| 从生产岗位离休的干部，其口粮标准是否降低？ .....                                         | 41 |
| 吃农业粮的退休干部，改办离休后，是否改为供应商品粮？ .....                                    | 41 |
|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直属单位和部队的离休干部，可否享受对当地离休干部的生活品供应优待？ .....                   | 41 |
| 为什么要实行离休干部用车实行公里定额包干的办法？ .....                                      | 41 |
| 《离休干部用车实行公里定额包干的试行办法》是什么时候开始实行的？有哪些具体规定？ .....                      | 42 |
| 由退休改为离休的干部，从什么时候起改发给原工资？ .....                                      | 42 |
| 退休改离休的干部，其退休费与原工资差额由哪个单位发给？ .....                                   | 43 |
| 因更改参加革命工作时间而享受1945年9月2日以前三个革命时期参加革命工作分别增发生活补贴的离休干部，从何时发给生活补贴？ ..... | 44 |